

证券代码：837935

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4: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35	创新股份	2023年8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陈玲媚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决定提名陈玲媚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玲媚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审议《关于选举汪一新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决定提名汪一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一新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 审议《关于选举胡建连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决定提名胡建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建连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关于选举王智迪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决定提名王智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智迪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审议《关于选举王权锋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权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权锋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审议《关于选举徐婷俊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婷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婷俊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七）审议《关于选举张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表决，决定提名张力先生

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审议《关于选举董前才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表决，决定提名董前才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3:30 至 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成亮，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南汇路 165 号 4 幢 4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0577-8628225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